

委托担保服务协议

协议版本：V202210-上海农商行联合贷款专用版本
协议编号：23021313383194dnriajv7enCCDB

甲方：王珊珊

身份证号码：320323198809123841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单集镇曹庄村5队3号

联系电话：15722882580

乙方：云南诚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02-13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特别说明：

若甲方于本协议签署时，未填写或错误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地址信息的，应以甲方上传的身份证所载明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住址信息为准。

甲方确认，在点击确认本协议之前，甲方已充分、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加粗或标红字号部分）。如果甲方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点击确认及后续操作。

甲方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上消费”）或其合作方的互联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APP、公众号等）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同意本协议，即意味着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意与乙方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协议并接受本协议及所有附件（如有）的约束，并视为本协议已由甲乙双方签署完毕。

鉴于：

甲方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借人”）就贷款服务有关事宜签订了《贷款合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名称为准，合同编号为：23021313383194dnriajv7en，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贷款合同》约定出借人为甲方发放贷款，出借人的具体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利率及罚息等以《贷款合同》约定为准。甲方就《贷款合同》项下其对出借人所负债务向乙方申请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按照本《委托担保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条件为甲方向外借人提供保证担保。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担保规则

1.1双方同意，就出借人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对甲方取得的债权（包括甲方应向出借人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对应利息、罚息），乙方为甲方向出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乙方的担保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甲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贷款合同》项下甲方债务分期履行的，则担保期间至甲方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出借人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宣布甲方债务提前到期的，则担保期间至出借人宣布的甲方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若甲方对出借人提前偿还完毕全部应还款项的，则担保期间至甲方对出借人提前偿还完毕全部应还款项之日止。

1.3乙方同意，甲方未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含被宣布提前到期的还款义务），则当出借人按照其与乙方的约定，自行或通过其委托方向乙方提出履行担保责任的要求后，乙方应就甲方剩余贷款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向出借人履行担保代偿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收到担保费等）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条 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担保服务，甲方需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担保费。

2.1担保费计费标准

2.1.1担保费总额具体计算方式为：

总担保费=[出借人向甲方发放的贷款本金*担保费率-出借人向甲方发放的贷款本金*担保费率/分期期数*(分期期数-1)]/30*首期实际天数+出借人向甲方发放的贷款本金*担保费率/分期期数*(分期期数-1)

上述公式中，各公式项的取值或定义如下：

①出借人向甲方发放的贷款本金为840.00元；

②担保费率为0.10185993；

③分期期数为12期；

④首期实际天数指《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发放之日（含）至首期账单日（含）（若无首期账单日的，则指首期还款日）期间的自然天数。

尾期担保费可能略低于除首期担保费之外的其余各期担保费。甲方每期应付乙方的担保费以马上消费系统（包括马上消费自营平台的系统及其合作平台的系统）生成的电子信息记录记载为准。

2.1.2如甲方提前还款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提前还款当期整期担保费。

2.2担保费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担保费，每期担保费的缴纳日为《贷款合同》项下当期账单日（如有）至当期还款日之间的任一日，最迟不晚于当期还款日。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将委托马上消费从甲方在《贷款合同》项下约定的还款账户中扣划各期担保费，甲方应在每个月的还款日前将当期担保费足额划入其还款账户。

2.3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折合年化费率不超过IRR【17.99】%。

第三条 担保代偿后还款安排

3.1乙方履行担保责任后，有权向甲方追偿，乙方享受出借人对甲方的权利。

3.2双方一致同意就追偿款项分为两部分，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还款：

3.2.1第一部分追偿款项包括乙方代偿的债务对应的已出账单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甲方应于乙方代偿后立即偿还该部分债务。

3.2.2第二部分追偿款项为乙方代偿的债务对应的除第一部分款项之外的剩余的本金、利息、罚息。甲方向乙方分期偿还该部分追偿款项，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成本，该等资金占用成本年化率为6.00%。

上述债务的账单日（如有）、还款日均同《贷款合同》约定，其分期期数等同于乙方代偿之日《贷款合同》项下剩余账单期数，每期应还的款项以马上消费系统向甲方展示的电子信息记录记载为准。甲方知悉并同意马上消费系统在进行电子信息记录展示时，基于产品统一设计等综合原因，可能会将甲方每期应偿还的追偿款项及资金占用成本拆开展示为“本金”、“利息”、“罚息”或其他费用名称，甲方理解并认可该等表述不改变其债务属性及对应的发票开票项目。

3.3甲方可申请提前还款，此时甲方应当偿还全部剩余未还的追偿款项以及截至提前还款当期的资金占用成本。

3.4以下任何事件发生，乙方有权宣布全部债务提前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一次性偿还全部款项：

3.4.1甲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还款义务期间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存在任何欺诈行为，或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不配合乙方及/或马上消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的；

3.4.2甲方没有按时足额偿还本协议项下应付款项的；

3.4.3甲方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

3.4.4甲方违反与乙方及/或马上消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保险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与乙方及/或马上消费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甲方的房屋、车辆等财产被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3.4.5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

3.4.6乙方及/或马上消费认为甲方可能无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或发生了可能对乙方的债权实现造成损害的任何其他事件或行为的。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4.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担保审查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合法及完整。如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涉及任何变更，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及马上消费。

4.2甲方应完全、适当地履行其在《贷款合同》以及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保证、义务及责任。

4.3甲方未偿还完毕其在《贷款合同》及本协议项下全部债务的，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4.4甲方逾期偿还任一款项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邮件、上门沟通、诉讼/仲裁等方式进行催收。

4.5乙方委托马上消费代为向甲方收取甲方应付担保费、担保追偿款项、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同意乙方可授权马上消费（包括马上消费指定的第三方）通过甲方的还款账户等相关账户划扣上述款项。

4.6乙方成功收取担保费、资金占用成本、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后，如甲方需要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5.1如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一约定的，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截至甲方违约时甲方尚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每日0.1%的标准计算，自甲方违约之日起计算至甲方违约情形完全消除之日止。

5.2如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启动追偿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为行使追偿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

5.3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收取担保费、资金占用成本、违约金如导致甲方基于《贷款合同》项下所借贷款本金应支付的息费总和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的，其对超出部分不予计收。

5.4甲方对乙方损失的赔偿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继续履行。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6.1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应按本协议中列明的联系信息（联系信息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微信等信息）发送至对方当事人。一方当事人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

6.2一方当事人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对方送达：专人递送、邮政信函、传真、张贴公告、电子送达或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由专人递送的，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于拒收日视为送达）；以邮寄信函方式递交的，寄出满三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递交的，收件方传真系统接收传真后视为送达。乙方以张贴公告，或通过乙方平台公告、乙方平台站内信息、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通知甲方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乙方以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的，自公告之日视为送达。

6.3一旦因本协议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本协议中甲方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将作为其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诉讼期间甲方送达地址变更，其应及时告知受诉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无法或未及时送达，甲方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受诉法院将诉讼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7.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7.2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未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应向本协议及/或《贷款合同》签订地（即重庆市渝北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个人信息查询及使用授权

8.1鉴于甲方向乙方申请提供担保服务，为满足乙方进行担保审核、履行担保责任、履行担保责任后进行追偿等目的，甲方授权乙方向甲方及合法留存甲方信息的机构采集甲方的姓名、性别、国籍、联系方式（手机号）、身份证号码、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活体识别信息及其他必要的信贷信息并进行存储、整理、保存、加工。

8.2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向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机关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提供甲方信用信息。

8.3甲方同意乙方基于融资业务、对外提供担保等经营需求，及在甲方发生逾期还款、纠纷、催收、公告等情况时，可将甲方信息提供给乙方合作机构、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信息包括甲方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信贷信息、违约信息及该等第三方机构要求的其他必要信息，同时允许上述机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必要性原则的前提下可使用、对外披露甲方相关信息。

8.4本第八条“个人信息授权”是甲方向乙方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协议合同条款无效而无效。

8.5本第八条“个人信息授权”的授权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

9.2乙方无须经甲方同意即可将乙方对甲方所享有的债权转让或质押给第三方，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以通过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向甲方通知该等债权的受让方/质押权人及其账户信息。

9.3甲、乙双方应当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取的有关双方的所有事先声明为保密的资料予以保密。

9.4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任何歧义和歧义。

9.5本协议未尽事宜应当由本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达成相关约定。